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04 法律字第 10000060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

要 旨：參照法院相關實務見解，經查獲獨資商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實為商號負責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似應以負責人為裁處對象，未因該商號已辦歇業登記而有所不同

主 旨：關於以歇業商號負責人作為行政處分主體之適法性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 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3 月 3 日新廣一字第 1000620309B 號函。

二、按獨資之商號，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。是以，經查獲獨資商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實為商號負責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似應以負責人為裁處對象，未因該商號已辦歇業登記而有所不同（最高行政法院 80 年度判字第 2343 號判決、90 年度判字第 1225 號判決、91 年度判字第 164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